**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职能部门自查自评的通知**

各职能部门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<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“迎评促建”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沪政院教〔2017〕60号）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现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职能部门自查自评工作，具体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职能部门自查自评范围**

根据《上海市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》，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：定位与目标、师资队伍、教学资源、培养过程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及学校自选特色等7个审核项目、24项审核要素、64项审核要点。“迎评促建”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的职能分工，对24项审核要素的自查自评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，要求各相关部门（10个部门自查自评，20个部门和12个二级学院提供支撑材料）按照工作任务分解表进行自查自评，具体分工见下表（详细分工请参见会议材料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项目** | **审核要素** | **自评负责部门** | **自评配合部门** |
| **1.定位与目标** | 1.1办学定位 | 发展规划处 | 教务处 |
| 1.2培养目标 | 教务处 | 各二级学院 |
| 1.3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| 校办 | 教务处、工会、质管办、党委宣传部 |
| **2.师资队伍** | 2.1数量与结构 | 人事处 | 教务处 |
| 2.2教育教学水平 | 教务处、质管办 | 人事处、党委宣传部 |
| 2.3教师教学投入 | 教务处 | 科研处、质管办 |
| 2.4教师发展与服务 | 人事处 | 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 |
| **3.教学资源** | 3.1教学经费 | 计财处 | 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 |
| 3.2教学设施 | 教务处、质管办 | 基建办、设备处、信息办、相关二级学院 |
| 3.3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| 教务处 | 各二级学院、发展规划处 |
| 3.4课程资源 | 教务处 |  |
| 3.5社会资源 | 合作发展处 | 国际交流处、教务处 |
| **4.培养过程** | 4.1教学改革 | 教务处 | 团委 |
| 4.2课堂教学 | 教务处 |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 |
| 4.3实践教学 | 教务处 | 各二级学院 |
| 4.4第二课堂 | 学生处、团委 | 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、国际交流处 |
| **5.学生发展** | 5.1招生及生源情况 | 招就办 |  |
| 5.2学生指导与服务 | 学生处 | 高教研究所、招就办 |
| 5.3学风与学习效果 | 学生处 | 质管办、教务处、团委 |
| 5.4就业与发展 | 招就办 | 教务处、质管办 |
| **6.质量保障** | 6.1质量保障体系 | 质管办 | 教务处 |
| 6.2质量监控 | 质管办 | 教务处 |
| 6.3质量信息及利用 | 质管办 |  |
| 6.4质量改进 | 质管办 | 教务处 |

**二、职能部门自查自评要求**

各职能部门须对照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》充分开展自查自评，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顺利完成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1.请各自评负责部门（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、合作发展处、计财处）认真梳理、总结工作，自查自评，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审核评估职能部门自查自评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明确相关工作中值得肯定之处、需要改进之处及必须整改之处，并做好支撑材料。

2.请各自评配合部门认真对照审核评估的7个审核项目、24项审核要素、64项审核要点，总结、梳理本部门工作，整理相关支撑材料，提供给相关自评负责部门。

**三、时间节点及材料提交**

请各自评负责部门于2017年10月17日将填写好的《上海政法学院审核评估职能部门自查自评表》及相关的支撑材料纸质版交至主教楼409A办公室张雯淇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39225601，同时，将电子版发至：shpg@shupl.edu.cn。

“迎评促建”工作小组

2017年6月

**附件1**

**上海政法学院审核评估职能部门自查自评表**

自评负责部门： 自评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核要素 | 自查自评情况 | 自评依据及支撑材料目录 |
| 值得肯定之处 | 需要改进之处 | 必须整改之处 |
| （例：）1.1办学定位 |  |  |  |  |

（可附页……）

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